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拟申请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 59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特别表决权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六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8,526,316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1%，表决权数量为51,157,896，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31.4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111,473,684股为B类股份。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累计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529,321股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和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0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 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额由119,967,360股变更为119,959,040股。公司拟将吉英存先生持有的591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吉英存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31.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
上次转换完成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6,995	6	47,981,970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53,305	1	104,553,305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67,360	-	152,535,275	100.00
本次转换后	A类股份	吉英存	7,996,404	6	47,978,424	31.46
	B类股份	吉英存及其他股东	104,545,576	1	104,545,576	68.54
		公司回购专户	7,417,060	0	-	0.00

	合计	119,959,040	-	152,524,000	100.00
--	----	-------------	---	-------------	--------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